21 世纪留学精英培养计划服务协议

北京金东方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直属机构 中国公安部、教育部双资质认证

- ★业界顶级专家领衔服务
- ★金牌品质、国家资质
- ★透明服务、安心工程
- ★受君之托、成君之美
- ★诚信与精品同在、名校共全奖齐飞

21 世纪留学精英培养计划服务协议(本科)

委托人 (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 Email:

紧急联系方式:

受托人(乙方): 北京金东方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教育部、公安部资质)

地 址: 北京市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A 座 509 室

邮 编: 100038

电 话: 400-686-9008 传 真: 4006126000-4666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从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出国留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细则

- 1. 为甲方提供职业规划咨询、留学规划咨询以及指导;
- 2. 为甲方选择合适的目标专业以及美国大学:
- 3. 为甲方制定合理有效的申请计划;
- 4. 为甲方量身制作留学文书(包括简历、个人陈述、推荐信、Essay等);
- 5. 为甲方填写相关大学申请表格;
- 6. 指导甲方寄送相关考试成绩,如 TOEFL, IELTS, SAT, ACT 等:
- 7. 指导甲方准备申请材料,包括成绩单、学历学位证、资金证明等;
- 8. 为甲方申请奖学金:
- 9. 协助甲方追踪和推进申请进程;
- 10. 指导甲方准备美国大学面试;
- 11. 为甲方提供签证培训,填写相关签证表格,并协助甲方准备签证材料:
- 12. 协助甲方购买机票,申请接机、住宿等后续事宜;
- 13. 为甲方在美留学期间提供学习指导,协助办理转专业、转学、升学等事宜;
- 14. 免费指导甲方父母两人次办理探亲签证。

第二条 服务特别约定

1. 甲方应符合中国公民留学美国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出国留学的相关规定;

- 2.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美国 _____年____季_____专业______学位层次的入学申请:
- 3. 协议所涉及美国大学排名,以"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US News & World Report)"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 4. 乙方以甲方名义申请电子邮箱用于申请美国大学,邮箱账号及密码双方共享;
- 5. 乙方为甲方完成美国大学官方网站要求的留学申请文书(申请表格中提及的申请文书类材料,包括简历、个人陈述、推荐信和 Essay)。若甲方有额外文书材料需要制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Writing Sample, Portfolio,成绩单描述等学术性或专业性材料),且此文书材料与申请过程相关,乙方可以提供翻译或者写作服务,但需要根据具体写作要求收取成本费用,具体费用金额须甲乙双方商定并取得一致;甲方也可以自行完成此项额外文书材料,则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相关额外费用;
- 6. 协议规定的"奖学金"定义为:甲方从大学、学院、系、教授等渠道获得的经济资助和费用减免,包括生活费、减免的学费、保险费和大学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资助以及费用减免的总和(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通过助教或者助研等工作形式获得的经济资助或者费用减免)。乙方欢迎甲方积极参与奖学金申请的各项工作,若成功申请奖学金,甲方应按照协议标准支付乙方奖学金服务费;
- 7. 乙方欢迎甲方以任何形式参与到申请工作中,并积极提供对申请可能有用的任何资源或信息,若甲方需直接联系目标大学,须征得乙方同意,且不能因此要求乙方减免服务费;
- 8. 若在申请过程中,目标大学建议甲方调换专业或者学位申请,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 根据目标大学建议帮助甲方成功获得录取,则视为申请成功;
- 9. 甲方若同时委托其他机构或者自行申请双方确定的申请计划外的大学,须征求乙方意见 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及时向乙方通报申请进展,乙方需指导甲方完成申请计划,申 请结果也视为乙方申请结果的一部分,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 1. 决定所申请的大学和专业名单;
- 2. 验收乙方制作的所有留学文书材料;
- 3. 有权对所有留学文书材料提出修改意见,若修改意见合理且有利于申请工作,乙方须提供相应的留学文书修改服务;
- 4. 有权向乙方了解全程申请进展,随时查看申请邮箱。若甲方第一时间查收到新邮件,应 及时通知乙方;
- 5. 监督整个申请过程,如发现任何不利于申请的问题,可及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修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 1. 依据协议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
- 2. 拆阅并处理各申请大学以及使馆签证处寄给甲方的信函与邮件,以甲方的名义给各申请 大学以及使馆签证处发送或回复信函;
- 3. 乙方保留其为甲方撰写的文书及其他材料的著作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保持与乙方的畅通联系,提供申请过程中必备的个人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学历学位证明、成绩单、父母收入证明、留学担保金证明以及相关留学文书素材;

- 2. 遵从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双方商定的额外服务费等;
- 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个人材料:
- 4. 及时办理申请所需的成绩单、毕业证明、学位证明(如有)、在读证明(如需要)、足够的推荐信信封和信纸,并向乙方及时提供申请所必需的甲方详细中文背景资料、财力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和信息;
- 5. 甲方须在目标大学的申请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供大学官网要求的标准化考试成绩(包括但不仅限于 TOEFL, IELTS, SAT, ACT 等)。若甲方无法在此日期之前提供合格的标准化考试成绩, 乙方将帮助甲方争取尽可能的入学机会; 若甲方因为成绩不达标而导致申请失败, 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 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前期所收取的服务费;
- 6. 办理信用卡,以顺利完成网申及语言成绩等送分;如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信用卡,而使用 乙方的信用卡完成相关申请工作,须提前将相应费用全额汇入乙方信用卡帐户;
- 7. 若需办理汇票,甲方可自行办理好汇票,并交付乙方;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但须预 先支付办理汇票的费用全额和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 8. 在录取的美国大学规定的确认入读时间前四十八小时告知乙方确认入读或者拒绝入读, 否则由此引发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9. 依据本协议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办留学申请事宜,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干涉申请过程,不得私自联系目标大学。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 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 2. 督促甲方提供大学要求的书面材料:
- 3. 为甲方整理并寄送申请资料,并积极与大学、系及教授联系;
- 4. 为甲方成功申请美国大学以后,在甲方严格执行此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将所有大学寄送过来的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并指导甲方办理美国签证。

第七条 相关费用

签约服务费

- 1.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签约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Y10,000.00元);
- 2. 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设计留学申请规划,并保持和甲方的密切联系,确保留学规划顺利实施;待申请季节来临,乙方为甲方选择申请大学和专业,制定详细申请方案;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申请大学和专业,并接受详细申请方案后,再行支付二期服务费,二期服务费按照申请方案中排名最高大学对应的服务费标准交付;
- 3. 待申请成功后,结算总服务费,前期付费计入总服务费,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多退少补。

第三方费用,包括由甲方承担、但委托乙方代付款项,如申请费、邮寄费、寄送语言成绩费 用等,及额外服务费等。

- 1. 申请费:甲方要求乙方代付此费用,须将所需费用预先交付乙方;若甲方自行支付,需向乙方提供信用卡信息或自行办理汇票;
- 2. 邮寄费: 乙方使用 DHL 或 UPS 邮寄申请材料,正常价格每份人民币贰佰元(¥200.00); 若超重,甲方还需支付乙方额外的邮寄费;应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快件底单或者追踪 号以便甲方查询材料邮寄状态;甲方也可自行选择邮寄文件,但需要确保文件在目标大

学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及时送达;

- 3. 寄送语言成绩(如 TOEFL, IELTS, SAT, ACT 等)费用及相关手续费: 甲方可自行送分,则 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若委托乙方送分,则需预先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4. 额外服务费:在正常服务范围内,乙方为甲方申请八所大学同一专业。在此基础上,每多申一所大学,乙方收取甲方额外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每多申请一个专业,乙方收取甲方额外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增加的大学和专业申请名单一经甲方确认,且交付相应的额外服务费之后,甲方单方面放弃申请计划,乙方不退还此项额外服务费;
- 5. 如上所有第三方费用一经发生则不予退还。

后期付款:

- 1. 当收到美国大学录取通知书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总服务费;若同时申请多所 大学,乙方可在收到第一所美国大学录取通知书时向甲方收取相应总服务费,但须追踪 剩余大学申请结果;
- 2. 如最终成功申请多所大学,甲方有权选择最终接受的大学就读,并按照最终选择就读的 大学支付相应的总服务费,此项费用在甲方确认入读大学之后五个工作日交付,如甲方 已与乙方按照其他大学结果结算过服务费,则需在乙方发出新的付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 内补齐服务费差额;若甲方此前交付的服务费超出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则乙方需要 在甲方确认入读目标大学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差额;
- 3. 申请服务费总额根据以下表格规定收取:

大学申请服务费						
排名 1~20	录取服务费 55,000.00					
排名 21~40	录取服务费 50,000.00					
排名 41~60	录取服务费 45,000.00					
排名 61~80	录取服务费 40,000.00					
排名 81~之后	录取服务费 32,000.00					

- 1. 录取服务费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Y):
- 2. 若甲方获得美国大学提供的奖学金,则甲方除了需向乙方支付对应排名的大学申请服务费之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甲方所获第一年全部奖学金的15%作为奖学金服务费,汇率按照银行当时汇率为准;
- 3. 协议所涉及美国大学排名,以"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US News & World Report)"公布的最新综合排名为准;若美国大学属于不在"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排名之列的机构,比如医(学)院、研究所、商学院、法学院、艺术类院校或文理学院等,总服务费统一按照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收取;其他国家大学,总服务费统一按照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收取。
- 4. 甲方及时向乙方交纳总服务费,并提供合格的要求材料(如存款证明等)后,乙方代甲方向相关大学索取签证材料(如 I-20 表格等)。根据本协议之规定,甲方应在乙方发出 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交纳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每天 1%的滞纳金。

第八条 签证指导

1. 甲方及时向乙方交纳总服务费,并获取美国大学签发的签证材料(如 I-20 表格等)后,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签证指导服务,以帮助甲方顺利通过签证。甲方需支付使馆要求的签证申请费和 SEVIS fee,但无需再向乙方交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退费规定

- 1. 协议签订后,在留学规划实施过程之中,甲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费;
- 2. 申请季节来临时,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申请大学和专业,并接受详细申请方案后,再行支付二期服务费;若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申请方案,可继续和乙方沟通进一步申请方案,如最终无法达成一致,甲方可自行决定申请计划,双方协议结束;若甲方接受申请计划,乙方开始为甲方准备各项申请工作;若在此之后甲方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费要求,则分为三种情况: a. 乙方还没有完成任何留学文书的制作,则退还甲方全部二期服务费,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作为前期咨询与留学申请计划服务费用; b. 乙方已完成部分或者全部留学文书写作,扣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作为前期咨询、留学申请计划服务费用以及文书写作费用,退还甲方余款; c. 若乙方已经开始寄出美国大学申请材料,恕不退还任何费用;
- 3. 若甲方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导致申请结果不理想(甲方隐瞒或虚报申请相关信息;甲方未能在目标大学申请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供官网要求的留学考试成绩以及申请必须的其他材料;甲方在签约后 GPA 出现大于 1.0 的下滑甚至挂科;甲方不配合申请工作,不及时寄送留学考试成绩,不按时参加美国大学提供的面试邀请或直接放弃面试,在面试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参加两次或多次面试均表现不佳等),且最终未能如期获得任何目标大学的录取,乙方可以帮助甲方继续申请下一年入学,服务协议顺延至下一年,但不退还任何服务费:
- 4. 若乙方已经成功为甲方申请到美国大学,甲方需要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若甲方在办理签证的过程中提出退费要求,恕不退还任何费用;
- 5. 若甲方因留学目的地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恕 不退还任何费用;
- 6. 若甲方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恕不退还任何费用;
- 7. 若甲方没有出现上述第 3、4、5、6 条的任何情况,且乙方未能在目标入学日期之间获得 任何与甲方商定的美国大学录取,则视为申请失败,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退费要求的五个 工作日内将前期申请服务费(一期、二期服务费总额)全额退还给甲方;
- 8. 若美国签证政策突然发生变化,导致签证难度加大,甲方在三次签证以后依然无法获取 美国签证,并表示不再打算出国留学同时提出退费要求,乙方扣除总服务费中的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00元),须将剩余服务费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若甲方愿意委 托乙方办理其他国家留学,另行签订留学服务协议。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影响申请进度,甚至导致无法正常申请目标内大学专业的, 甲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 甲方应在收到录取或者奖学金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如延迟支付总服务费, 应当另行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一/天的滞纳金;
- 3. 甲方如采取隐瞒和欺骗手段,单方面中途中止与乙方的协议,乙方保留通报美国大学以及美国大使馆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擅自不履行协议,应退还甲方已交全部费用;
- 2.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并造成影响的,导致甲方申请失败,应退还甲方已交全部费用;
- 3. 当要求甲方提供申请资料时,乙方应同时说明申请资料的具体要求和交付日期。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双方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修改

1.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署后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生效及终止条款

- 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 3. 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后,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 1. 甲方获得双方确认申请方案中任意一所大学录取通知书,即视为申请成功;如甲方需延期入读,在经相关部门确认可以延期的前提下,乙方可免费协助甲方按照校方及使(领)馆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但甲方须承担因延期而引发的一切风险。在甲方申请成功的情况下,乙方不再负责为甲方申请下一年度入学;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申请下一年度入学,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合同不能或迟延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 4.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名: _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约地。	点:		北京		签约地点:	北京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J E